

长春科技学院文件

长科字〔2018〕17号

长春科技学院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是国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更是我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和创新能力，促进教学改革，提升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我校建校以来第一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并实现预期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为依据，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全面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的育人水平、教学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 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和贯彻评估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内涵，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完成各项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任务，达到教育部对中外合作办学要求的合作办学标准，即“《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提出的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领导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 学校组织机构

1.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与建设工作；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进行统一领导、部署以及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指导。

组 长：秦 磊

副组长：谢文义、盖同祥、王艳梅

成 员（按项目组指标体系先后顺序）：胡铁军、王志刚、王晓丽、刘亚力、吴安平、薛东红、高 杰、高 芳、吴宛蒙

顾 问：赵中岳

合作办学评估办公室成员：王志刚、吴宛蒙、张 微

合作办学评估办公室地点：行政楼 513 室

办公电话：0431-89755555

各相关部门指派合作办学项目评估专员，根据评估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评估专员名单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至合作办学评估办公室吴宛蒙处，以便联络沟通，办公地点行政楼 513 室。

(三) 分院（部）组织机构

组 长：院 长

副组长：分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系主任

成 员：学工办主任、教学秘书等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方案；（2）按照项目组的任务工作部署，落实措施，及时检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任务落实情况；（3）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中相关指标准备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相关项目组提供所需资料；（4）负责组织本院合作办学项目实施以来的特色和亮点的总结与凝练；（5）认真做好相关项目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